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孝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彭郁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案被告郭志孝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再開辯論並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應撤銷原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案被告郭志孝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經本院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且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並撤銷上開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依通常程序審判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73條之1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

法 官 黃翊雯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君